证券代码：603232 证券简称：格尔软件 公告编号：2022-007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江西路证券营业部(以下简称“国融证券”)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7,500 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国融证券安享收益凭证 2242 号(以下简称“安享收益凭证 2242 号”)
- 委托理财期限：安享收益凭证 2242 号总计 363 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9 月 11 日、2020 年 9 月 28 日召开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及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7 亿元(含 7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同时在二年内(含二年)该项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该滚动使用以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为前提)，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和时效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并由公司管理层组织相关部门实施。自获得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年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详情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9 月 12 日、2020 年 9 月 29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5)、《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69)。

一、公司前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受托方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赎回金额(万元)	收益类型	起始日	兑付日	实际收益金额(万元)
国融证券	券商收益凭证	安享收益凭证 2109 号	8,000	本金保障固定收益型	2021.04.03	2022.03.30	355.35

公司于 2021 年 04 月 06 日以募集资金认购了国融证券的收益凭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04 月 0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情况下，为更好地发挥资金效益，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更好地实现公司现金资产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资金来源为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28 号)核准，公司实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 A 股股票 20,901,134 股(每股面值 1.00 元人民币)，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30.85 元。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644,799,983.9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8,844,116.58(不含税)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635,955,867.32 元。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20 年 8 月 25 日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上会师报字[2020]第 6894 号)。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管理。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国融证券	券商收益凭证	安享收益凭证 2242 号	7,500	4.50%	335.65	363 天	本金保障固定收益型	无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为能提供保本承诺的金融机构，产品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 1 年)、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且该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同时，公司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内部资金管理制度，对投资理财产品行为进行规范和控制，严格审批投资产品准入范围，确保现金管理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安享收益凭证 2242 号

产品名称	国融证券安享收益凭证 2242 号
产品代码	SUQ111
产品类型	券商收益凭证
产品期限	363 天
本金(万元)	7,500
收益类型	本金保障固定收益型
产品起息日期	2022 年 3 月 31 日
产品到期日期	2023 年 3 月 29 日
兑付日	2023 年 3 月 30 日
年化收益率	4.50%
资金用途	本期收益凭证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国融证券营运资金，保证经营活动顺利进行。

(二)风险控制分析

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该项投资仍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针对可能发生的投资风险，公司拟定如下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和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一)受托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受托方国融证券为非上市金融机构，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名称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是否为本次交易专设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2 年 4 月 24 日	张智河	178,251.1536	金融服务业务	否

2、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北京长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0.61%
2	杭州誉润星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03%
3	内蒙古日信担保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13%

(二)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资产总额	15,078,934,087.90
资产净额	4,080,854,233.27
营业收入	1,045,895,451.01
净利润	100,427,140.73

(注：国融证券基本情况、主要股东持股情况及主要财务指标相关数据摘自《国融证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披露》)

(三)与公司的关系

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四)公司董事会尽职调查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和时效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并由公司管理层组织相关部门实施。公司管理层对受托方、资金使用方等交易各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信用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等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现金管理业务开展的具体情况。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1,624,238,738.80	1,733,726,082.73
负债总额	294,316,496.83	453,384,499.5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29,922,241.97	1,280,341,583.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5,981,400.36	-215,304,234.86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期限不超过一年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存储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截止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26.15%，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较大影响。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将产生的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

六、风险提示

尽管本次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投资购买的理财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短期(不超过 1 年)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该项投资仍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9 月 11 日、2020 年 9 月 28 日召开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及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7 亿元(含 7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同时在二年内(含二年)该项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该滚动使用以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为前提)，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和时效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并由公司管理层组织相关部门实施。自获得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年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详情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9 月 12 日、2020 年 9 月 29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5)、《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69)。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券商收益凭证	20,000.00	20,000.00	892.63	0.00
2	券商收益凭证	8,000.00	8,000.00	160.43	0.00
3	券商收益凭证	7,500.00	7,500.00	61.15	0.00
4	券商收益凭证	7,000.00	7,000.00	69.21	0.00
5	券商收益凭证	8,000.00	8,000.00	355.35	0.00
6	券商收益凭证	7,500.00	7,500.00	73.97	0.00
7	券商收益凭证	3,000.00	3,000.00	21.80	0.00
8	银行理财产品	4,000.00	4,000.00	32.79	0.00
9	券商收益凭证	7,000.00	7,000.00	118.13	0.00
10	券商收益凭证	20,000.00	0.00	0.00	20,000.00
11	券商收益凭证	7,000.00	7,000.00	76.52	0.00
12	券商收益凭证	6,500.00	0.00	0.00	6,500.00
13	券商收益凭证	6,000.00	0.00	0.00	6,000.00
14	券商收益凭证	7,500.00	0.00	0.00	7,500.00
合计		119,000.00	79,000.00	1,861.98	40,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42,8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32.18%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32.71%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40,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30,000.00
总理财额度					70,000.00

特此公告。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3033 证券简称：三维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0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张桂玉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38,416,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44%。本次解除质押 11,936,400 股，再质押 13,610,000 股，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后，张桂玉女士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24,970,000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65%，占公司总股本的4.18%。
-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叶继跃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张桂玉女士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60,043,20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3.58%，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后，叶继跃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张桂玉女士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151,642,52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58.31%，占公司总股本的 25.42%。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张桂玉女士关于办理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张桂玉女士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解除了质押给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 11,936,400 股无限售流通股，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张桂玉
本次解质股份	11,936,400 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1.07%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
解质时间	2022 年 3 月 29 日
持股数量	38,416,000 股
持股比例	6.44%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11,360,000 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9.57%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9%

本次解除质押的部分股份用于后续质押，具体情况见“二、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二、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张桂玉	是	13,610,000	否	否	2022 年 3 月 30 日	2023 年 3 月 30 日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5.43%	2.28%	自身生产经营
合计		13,610,000						35.43%	2.28%	

2. 本次张桂玉女士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叶继跃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张桂玉女士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叶继跃	221,627,202	37.14	126,672,520	126,672,520	57.16	21.23	0	0	0	0
张桂玉	38,416,000	6.44	11,360,000	24,970,000	65	4.18	0	0	0	0
合计	260,043,202	43.58	138,032,520	151,642,520	58.31	25.42	0	0	0	0

1、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张桂玉女士没有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股份质押情况。张桂玉女士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 18,110,000 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7.14%，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04%，融资余额 140,000,000 元；叶继跃先生没有未来半年内将到期及未来一年内将到期的股份质押情况。叶继跃先生及张桂玉女士资信情况良好，有较好的风险控制能力，还款来源包括职务收入、股票红利、投资收益等。

2、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叶继跃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张桂玉女士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融资授信、融资成本和持续经营能力等产生影响的情况。

(2)截止目前，本次质押不存在可能引发平仓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况，亦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后续如出现风险，控股股东叶继跃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张桂玉女士将采取包括追加保证金、提前还款等措施加以应对，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叶继跃先生本次质押所融资金主要用于自身生产经营。偿还资金来源主要为股票分红及投资收益等。

上述事项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659 证券简称：璞泰来 公告编号：2022-031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江西紫宸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紫宸”)。
- 本次担保金额及累计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因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紫宸融资授信事宜，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本次公司为江西紫宸提供担保金额为 15,000 万元。本次担保事项后，扣除已履行到期的担保，公司及子公司已累计向全资子公司江西紫宸提供担保金额为 276,450 万元。2022 年至今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向全资子公司江西紫宸提供担保金额为 108,450 万元，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经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及子公司 2022 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江西紫宸供的担保额度为 243,000 万元。具体请参阅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8 日、2021 年 12 月 28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近日，因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紫宸融资授信事宜，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本次公司为江西紫宸提供担保金额为 15,000 万元。本次担保事项后，扣除已履行到期的担保，公司及子公司已累计向全资子公司江西紫宸提供担保金额为 276,450 万元。2022 年至今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向全资子公司江西紫宸提供担保金额为 108,450 万元，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 江西紫宸

公司名称	江西紫宸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2 年 12 月 21 日
注册资本	25,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刘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921058836337 9
注册地址	江西省宜春市奉新县奉新工业园区		
经营范围	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新型石墨(碳复合负极材料、硅负极、硅碳石墨体系的复合材料)的技术开发、生产和销售，实业投资，投资项目管理，投资咨询服务(除经纪)(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总资产	479,193.58 万元	负债合计	248,669.09 万元
		净资产	230,524.49 万元
营业收入	574,458.85 万元	净利润	87,740.83 万元

注：上述系江西紫宸 2021 年年度财务数据。

三、协议主要内容

(一)《最高额保证合同》

(1)签署人：

保证人：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债务人：江西紫宸科技有限公司

(2)担保最高额限度：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整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担保财产保管费、仲裁费、公证费、鉴定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统称“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

(5)保证期间：任何一笔具体业务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二)《综合授信合同》

(1)签署人：

受信人：江西紫宸科技有限公司

授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2)授信额度：壹亿伍仟万元整

(3)授信期限：自 2022 年 3 月 29 日起至 2023 年 3 月 28 日

四、董事会意见

经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及子公司 2022 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江西紫宸供的担保额度为 243,000 万元。具体请参阅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8 日、2021 年 12 月 28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五、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扣除已履行到期的担保，本次新增担保后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 93.75 亿元人民币，占公司 2021 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89.40%。截至目前，除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为关联方上海锦泰元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提供 30,000 万元的担保外(上述担保合同尚未签署，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8 日、2021 年 12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告)，公司不存在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3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3379 证券简称：三美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8

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出席会议的持有人共 325 名，持有员工持股计划份额 82,447,400 份，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 100%。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胡其翔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等相关规定。

经与会持有人审议，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设立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作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监督管理机构，对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负责。管理委员会由 3 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 1 人。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表决结果：同意 82,447,400 份，占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100.00%；反对 0 份；弃权 0 份。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本次持有人会议选举林卫、陈侃、陈笑为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任期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表决结果：同意 82,447,400 份，占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100.00%；反对 0 份；弃权 0 份。

三、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本次持有人会议授权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

(2)组织开立并管理员工持股计划的证券账户、资金账户及其他相关账户；

(3)组织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认购相关事宜；

(4)代表全体持有人对员工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

(5)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

(6)代表员工持股计划对外签署相关文件；

(7)管理员工持股计划利益分配；

(8)决定持有人的资格取消相关事项；

(9)批准持有人份额转让、收回；

(10)决定员工持股计划剩余份额、被收回份额的归属；

(11)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簿记建档、变更和继承登记；

(12)拟定、执行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内参与公司增发、配股或发行可转债等再融资事宜的方案；

(13)负责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解锁后的减持相关事宜；

(14)拟定《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修订方案；

(15)负责与公司的沟通联系事宜，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存续期的延长；

(16)决定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除上述事项外的特殊事项；

(17)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它职责；

(18)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应由管理委员会履行的其他职责。

表决结果：同意 82,447,400 份，占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100.00%；反对 0 份；弃权 0 份。

特此公告。

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0157 证券简称：永泰能源 公告编号：临 2022-006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2 年第一季度公司生产经营正常，经营业绩稳定增长，发展持续向好。公司预计 2022 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0,000 万元~ 35,000 万元，同比增加 44.09%~68.10%。
- 公司预计 2022 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27,600 万元~ 32,600 万元，同比增加 172.81%~222.24%。
- 本次业绩预增主要原因：报告期内，公司煤炭板块表现优异，焦煤销售价格同比上涨大幅提升了公司利润。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2022 年第一季度公司生产经营正常，经营业绩稳定增长，发展持续向好。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22 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0,000 万元~ 35,000 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增加 9,179.03 万元~ 14,179.03 万元，同比增加 44.09%~68.10 %。

2、公司预计 2022 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27,600 万元~ 32,600 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增加 17,483.17 万元~ 22,483.17 万元，同比增加 172.81%~222.24%。

(三)本次预计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0,820.97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0,116.83 万元。

(二)每股收益：0.0094 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煤炭板块表现优异，焦煤销售价格同比上涨大幅提升了公司利润。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668 证券简称：天马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9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部分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止至本公告披露日，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郑坤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1,526,974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2.64 %；董事林家兴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7,278,100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1.67 %；监事何修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7,278,100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1.67 %。前述标的股份已于 2018 年 1 月 17 日解除限售。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个人资金需求，董事郑坤先生、董事林家兴先生、监事何修明先生拟自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至 2022 年 10 月 25 日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减持股数均不超过各自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 25%，其中郑坤先生拟减持不超过 2,880,000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66%；林家兴先生拟减持不超过 1,810,000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41%；何修明先生拟减持不超过 1,810,000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41%。上述减持计划的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郑坤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1,526,974	2.64%	IPO 前取得：5,973,774 股，其他方式取得：5,553,200 股，其中 2017 年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股份 5,533,200 股，2018 年通过二级市场增持的股份 20,000 股
林家兴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278,100	1.67%	IPO 前取得：3,569,300 股，其他方式取得：3,708,800 股，其中 2017 年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股份 3,688,800 股，2018 年通过二级市场增持的股份 20,000 股
何修明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278,100	1.67%	IPO 前取得：3,569,300 股，其他方式取得：3,708,800 股，其中 2017 年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股份 3,688,800 股，2018 年通过二级市场增持的股份 20,0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过去 12 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郑坤	3,839,926	0.8804%	2021/11/17-2021/12/7	8.00-8.48	2021 年 10 月 9 日
林家兴	2,420,000	0.5548%	2021/11/8-2021/12/7	7.92-8.48	2021 年 10 月 9 日
何修明	2,420,000	0.5548%	2021/11/9-2021/12/7	7.92-8.39	2021 年 10 月 9 日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同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郑坤	不超过：2,880,000 股	不超过：0.66%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880,000 股	2022/4/26 ~2022/10/25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的股份	自身资金需求
林家兴	不超过：1,810,000 股	不超过：0.41%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810,000 股	2022/4/26 ~2022/10/25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的股份	自身资金需求
何修明	不超过：1,810,000 股	不超过：0.41%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810,000 股	2022/4/26 ~2022/10/25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的股份	自身资金需求

(一)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 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郑坤先生、林家兴先生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其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股份总数不超过 1,000 股的除外)，其离职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其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作相应调整)；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本承诺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如其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份的，其承诺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所得归公司所有，同时其持有的剩余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在原股份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 1 年。如其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其现金分红中与其应上交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郑坤先生、林家兴先生、何修明先生承诺：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每年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的股份合计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有股份总数的 25%，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作相应调整)。本人减持公司股份时，将提前 3 个交易日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公告。自发行人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本人方可减持公司股份。锁定期满两年后减持的，将依据届时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减持。

何修明先生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在担任公司监事期间，每年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股份总数不超过 1,000 股的除外)，其离职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如其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份的，其承诺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所得归公司所有，同时其持有的剩余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在原股份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 1 年。如其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其现金分红中与其应上交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 本次减持计划系股东及董监高根据自身资金安排需要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上述股东及董监高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股东及董监高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 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在减持期间，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1963 证券简称：重庆银行 公告编号：2022-027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 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4 月